

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3 月 9 日收到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巨力集团”）通知，于 2015 年 3 月 5 日，巨力集团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》，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9,800,000 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；本次股份质押初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3 月 6 日，回购交易日为 2016 年 3 月 6 日，回购期限为 365 天；该股份在质押期间予以冻结，不能转让。

截至 2015 年 3 月 9 日，巨力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 192,3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0.03%；本次质押股份 39,800,000 股，占巨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 20.70%，占公司总股本 4.15%；累计质押 192,170,000 股，占巨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 99.9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0.02%。

备查文件

- 1、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3 月 10 日